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21號

聲 請 人 陳○○

相 對 人 陳○○

關 係 人 陳○○

陳○○

陳○○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陳○○（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陳○○（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之監護人。
- 三、指定陳○○（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陳○○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男，相對人有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1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2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03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4 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  
05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  
06 1項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身心障礙證明  
08 （中度）影本、戶口名簿及親屬系統表為憑。又本院審驗相  
09 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在鑑定人面前點呼相對人，相對人  
10 對叫喚有反應，訊問其下列問題，其回答：「（指關係人陳  
11 ○○。何人？）嘉基，中埔」、「（是不是你先生？）  
12 是。」、「（現在民國幾年？）2000多年」、「（你幾歲  
13 了？）不知道幾年了」、「（你家住哪裡？）埤寮」等語；  
14 並斟酌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醫師趙星豪所為  
15 之鑑定結果：相對人因血管性失智症合併失語症，認知功能  
16 與言語理解表達能力已有顯著退化，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  
17 監督。相對人在鑑定時意識清醒，對叫喚及部分問話尚可回  
18 應，但大部分均回答錯誤，臨床失智評估已達到重度失智程  
19 度，認相對人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0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  
21 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8日之勘驗筆錄、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  
22 可稽。綜上，堪認相對人確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  
23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  
24 真，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上揭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  
25 監護宣告之人。

26 四、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27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8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9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  
30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31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 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上述，自應依上開規定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聲請人願意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關係人陳○○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其餘子女亦表同意，有戶籍謄本、同意書在卷可證，併參聲請人、關係人陳○○與相對人分別為母子、夫妻關係，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陳○○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五、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陳○○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此之前僅得對受監護人財產為必要之管理，併此指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劉哲瑋